

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59 臺北市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
承辦人：江孟修
電話：02-2521-0131 # 0
傳真：02-2541-1879
電子信箱：ctkftpe@ms3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體育(總)會空手道委員(協)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華體空協字第 20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5 年度冬季成年段、青少年段、兒童段昇段審查會，檢附審查辦法及昇段申請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查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國中 - 力行體育館 B1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 80 巷 2 號 B1
連絡電話：0932-381-479 莊志仁教練
- 二、審查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日)
上午八點三十分報到，九點開始審查。
- 三、附審查辦法及昇段申請書各乙份 (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。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，謝謝配合。

正本：臺灣省體育會空手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(總)會空手道委員(協)會

副本：

會長

徐炎堯

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105 年度冬季成年段、青少年段、兒童段昇段審查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成年段審查依據報奉教育部(六九)臺體字第五七六四號核備之空手道昇段審查實施辦法實施。
- (二)青少年段審查依據報奉教育部(七〇)臺體字第一〇八七五號核備之青少年空手道昇段審查實施辦法實施。
- (三)兒童段審查依據青少年空手道昇段審查實施辦法實施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成年段

段 位	年資規程	年 齡	備 註
初 段	空手道一年半以上取得一級資格	十八足歲以上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
貳 段	取得初段一年以上	十九足歲以上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
參 段	取得貳段二年以上及有效期之 C 級以上教練證	二十一足歲以上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
肆 段	取得參段四年以上者及有效期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與裁判證	二十七足歲以上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

(二)青少年段

段 位	年資規程	年 齡	備 註
初 段	學習空手道(即取得省市會員資格)一年半以上並取得本會壹級資格認定證書者	十二足歲以上至十七足歲	
貳 段	取得初段一年以上	十三足歲以上至十七足歲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
參 段	取得貳段二年以上	十五足歲以上至十七足歲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年滿十八足歲可換成年初段

(三)兒童段

段 位	年資規程	年 齡	備 註
初 段	學習空手道一年半以上並取得本會壹級資格認定證書者	七足歲以上至十二足歲以下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
貳 段	取得初段一年以上	十足歲以上至十二足歲以下	取得年資應以審查月計算 年滿十二足歲可換青少年初段

- 註：(一)參加審查者須具有省市、縣市空手道協會委員會會員資格(附會員證書影本)。
- (二)成年段、青少年段、兒童段年齡規定應在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計算之實足年齡，年齡未足者不接受報名。
- (三)成人初段(含)以下審查未通過者，一年內可補審一次(無須繳費，以同段位且一次為限)，其他段位不得補審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填妥昇段審查申請書，檢附級段證書影本、(省)縣市空手道委員會會員證影本及一寸照片，報名成人初段者 2 張；其他段位者 1 張。

(二)檢附參加段位審查切結書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須提出證明。

繳交審查費：

1、成年段

初段	壹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伍佰元)
貳段	貳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壹仟元)
參段	參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壹仟伍佰元)
肆段	肆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貳仟元)

2、青少年段

初段	壹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伍佰元)
貳段	壹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伍佰元)
參段	壹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伍佰元)

3、兒童段

初段	壹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伍佰元)
貳段	壹仟元(審查通過者繳交登記費伍佰元)

(四)報名日期：請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一)止向臺灣省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或各縣市體育(總)會空手道委員(協)會報名。

(五)報名資料由各縣市用印彙整後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備妥所有資料寄達本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六)報名地點：本會-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 電話：(02)2521-0131 # 0

四、審查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日)兒童段及青少年段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，九時起審查；成年段於中午十二時報到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起審查成年參、肆段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報到，二時起審查。

註：(一)選手審查當天請準時報到，逾時取消審查資格。

(二)選手須自備對打所需用品。

五、審查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國中 - 力行體育館 B1

電話：0932-381-479 莊志仁教練